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月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